

# **2026 年上海市国库现金管理（第八期）**

## **招标公告**

根据《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〈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183号）和《上海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印发〈上海市国库现金管理操作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沪财库〔2015〕4号）规定，现将2026年上海市国库现金管理第八期招标公告如下：

### **一、招标内容**

第八期国库现金管理招标金额为705亿元，存款期限为6个月。

### **二、招标方式**

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本期国库现金管理的存款银行。

### **三、招标要求**

参与本期国库现金管理招标的商业银行应符合以下投标基本要求：

一是符合《上海市国库现金管理操作细则》规定范围的商业银行；

二是依法开展经营活动，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；

三是财务稳健，资本充足率、不良贷款率、拨备覆盖率、

流动性覆盖率、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；

四是内部管理机制健全，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，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；

五是必须以记账式国债、地方政府债券、政策性金融债券（包括国家开发银行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、中国进出口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）作为质押品，其中已部分还本的债券不得作为质押品。质押品按债券面值计价。国债、地方政府债券、政策性金融债券分别按国库定期存款金额的105%、110%、110%进行质押。

#### 四、招标时间

符合上述条件的商业银行请于2026年7月17日17:00前到上海市财政局（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800号）2013室领取招标文件，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做好投标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